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連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美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受刑人即被告連美玲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時間，觸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該罪名，經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日期，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之所示，且均案經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尚未執畢。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01 【附表】受刑人連美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02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  | 110年7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265號        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3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1年度易字第216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300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1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1日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1年度易字第216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300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| 111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8月7日               |
| 得否易科罰金       |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014號（編號1已於11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529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 | 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) |  |
|--|--------------|--|